



今天我市开启降温模式
夜间最低气温降至-11℃

本报讯(记者 何晓玲)经历了几天“小温暖”,今天开始,我市又进入降温模式。预计今天夜间到明天早晨,最低

气温可降至-11℃。昨天记者从我市气象台了解到,受蒙古南下冷空气影响,我市再次迎来一次降

温过程,但这股冷空气比较“含蓄”,降温幅度不如上次大。今天白天到明天,我市各地普遍有4级左右的风,今天最高气

温3℃,最低气温-11℃。明天最高气温2℃,最低气温-9℃。此次降温过程时间不长,17日气温开始回升。

2021年1月15日 星期五
责任校对 王 瞳

责任编辑 邢建祥
技术编辑 杨苗苗

2 沧州晚报



冀云沧州客户端



沧州晚报官方微信



今日沧州客户端

新闻热线: 3155668

交管 新规 | 便民 | 提醒 | 惠民 | 出行 | 招聘

疫情防控期间,我市部分交管业务——

实行“延期办”“网上办”“加急办”“特殊办”

本报讯(通讯员 孔大龙 孙德凤 记者 代苗苗)记者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了解到,按照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相关部署,我市部分交管业务将在疫情防控期间实行“延期办”“网上办”“加急办”“特殊办”。

疫情防控期间,涉及机动车强制报废期限、驾驶证注销期限等7项交管业务“延期办”;包括因连续3个检验周期未取得检验合格标志的机动车,延长机动车强制报废时限;因超过有效期3年未换证的驾驶证,延长驾驶证注销期限等。

疫情防控期间,对新车注册登记预选号牌、补换领机动车号牌、补换领行驶证等12项机动车业务,驾驶证考试预约、期满换领驾驶证、变更驾驶证联系方式等11项驾驶证业务,违法处理和罚款缴纳业务以及事故快处业务,我市全面实行“网上办”“掌上办”。群众可登陆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he.122.gov.cn)或交管“12123”手机APP,足不出户办理。

我市公安交管部门将设置“应急窗口”,开通“绿色通道”,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应急车辆登记上牌、驾驶证补换领等业务办理。

疫情防控期间5类情形“特殊办”:当事人因疫情影响导致驾驶证逾期未审验、机动车逾期未检验,路面执法不予处罚,事故处理不予认定;

区域封闭的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车辆停放不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不予认定交通违法行为;

因救助危难或者紧急避险造成的交通违法行为,查证属实后予以撤销;驾驶人因疫情影响超过15日未接受违法处罚,不适用“缺席处罚”程序直接作出处罚决定;

区域封闭的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暂停满分审验现场学习,驾驶人已申请但无法进行现场教育的,可通过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交管“12123”手机APP申请暂停。

7项交管业务“延期办”

疫情防控期间7项延期办理业务

- 机动车强制报废期限**
疫情防控期间,因连续3个检验周期未取得检验合格标志的机动车,延长机动车强制报废时限。
- 驾驶证注销期限**
疫情防控期间,因超过有效期3年未换证的驾驶证,延期注销时限。
- 驾驶证逾期未审验期限**
疫情防控期间,因超过有效期1年未换证的驾驶证,延长换证时限。
- 学习驾驶证明有效期**
疫情防控期间,延期学习驾驶证明有效期。
- 机动车使用原号牌保留期限**
疫情防控期间,机动车在办理转移、注销、变更迁出、变更换发新能源汽车号牌业务后原号牌号码保留期限满2年的,延长使用原号牌保留期限。
- 互联网预选号牌号码有效期**
疫情防控期间,已预选机动车号牌号码且在有效期内的,延期预选号牌号码有效期。

26项交管业务“网上办”

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序号	业务类型	业务功能
1	机动车	新车注册登记预选号牌
2		二手车预选号牌
3		新能源车换牌预约
4		新能源车换牌选号
5		机动车检验预约
6		补换领机动车号牌
7		补换领行驶证
8		补领检验合格标志
9		核发临时号牌
10		申领免检标志
11		变更机动车联系方式
12		互联网申请临时号牌
13	驾驶证	考试预约
14		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15		期满换领驾驶证
16		遗失补领驾驶证
17		损毁换领驾驶证
18		超龄换领驾驶证
19		延期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20		延期驾驶证审验
21		延期换领驾驶证
22		提交驾驶证照片
23	变更驾驶证联系方式	
24	违法处理	违法处理
25		罚款缴纳
26	事故处理	事故快处

沧州市文明办 沧州市志愿服务联合会
关于动员广大志愿者参与疫情防控的倡议书

全市广大志愿者:

近日,我省部分地区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随着春节的临近,人员流动和聚集增加,疫情传播风险加大。为大力弘扬志愿精神,彰显爱心善举和责任担当,引导全市广大志愿者科学有序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沧州市文明办、沧州市志愿服务联合会发出如下倡议:

一、加强自身防护,做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的遵守者。

坚持把安全放在首位,带头遵守中央、省、市关于疫情防控的规定,积极倡导科学文明理念和健康生活方式,自觉做好个人和身边亲友的防护工作,坚持戴口罩、勤洗手、常通

风、不串门、不聚会;坚持文明饮食,尽量减少外出就餐次数和时间,就餐时提倡公筷公勺、分餐分食。

二、加强文明引导,做科学防控疫情的宣传员。

参与城乡社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向周边群众做好政策措施解读,主动劝导身边亲友和所在小区、村庄居民移风易俗,简办丧事,缓办婚事,不参加聚集性社会活动,避免引发交叉感染;做好网络舆情引导工作,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不在网络、朋友圈、微信群随意发布未经证实的虚假信息,主动参与辟谣工作,举报不实信息。

三、依法有序参与,做疫情防控联防联控的生力军。

要在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的统一调度下,在上级主管部门和志愿服务组织的具体安排下,时刻关心疫情防控的态势和信息,关注团队志愿服务招募指令,时刻做好思想准备、工作准备,结合所长,主动报名,随时准备到疫情防控需要的地方;协助社区、乡镇做好疫情监测和居民的信息收集上报、人员隔离、出入登记、体温检查、秩序维护等工作;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参与小区、楼道、街巷和公共场所的保洁和消毒消杀工作,清除病媒孳生地,消除传染源。

四、提供专业服务,做疫情防控一线的辅助者。

根据需要,鼓励有医学、心理、应急救援等专业技能的志愿者,在相关专业机构的统筹协调下,积极参与卫生防疫、心理服务、救助救护等志愿服务。为一线奋战的医生护士提供力所能及的生活保障和交通服务;为医疗机构提供人群疏导、物资运送服务;为相关医疗用品生产企业提供产品包装、发货等外围辅助服务工作。

五、参与社会服务,做稳定公众情绪的暖心人。

主动关心近邻、小区居民和村民,积极参与为小区隔离群众和老弱病残居民提供购

买、递送生活用品、医疗用品等服务,及时化解矛盾,倡导互帮互助,相互监督,稳定民心;积极开展为疫情防控捐款捐物活动,为疫情防控提供坚强后盾,体现社会爱心,营造平安祥和的社会氛围。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希望广大志愿者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团结凝聚起来,统一行动听指挥,科学专业做服务,为遏制疫情传播扩散,夺取疫情防控最后胜利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沧州市文明办
沧州市志愿服务联合会
2021年1月15日